村、城乡结合部等环境卫生管理，消除卫生死角，提高保洁标准。

15. 加快推进物业管理水平提升。继续实施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持续深化市区住宅小区管理水平提升专项行动，贯彻实施《宣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具体做好十件实事：一是有序治理外墙脱落、屋顶渗漏问题；二是大力推进市区住宅小区电瓶车充电桩建设；三是开展老旧小区视频监控提升改造，规范新建小区视频监控建设；四是推进住宅小区地下停车便民化，促进开放和合理使用；五是实施楼道灯亮灯工程，新增缺失的楼道灯，修缮有灯不亮的楼道灯；六是治理小区养犬，建立宠物犬动态管理制度，落实主人责任，收容小区流浪犬；七是构建便民服务机制，建立优质家政等服务企业与物业服务企业联系制度，提供小修小补便民服务；八是推进生活小区文明祭祀点建设，扩大文明祭祀成果，逐步实现城区文明祭祀全覆盖；九是建立小区树木修剪申报、协商、实施机制，科学有序修剪小区树木；十是推进社区物业纠纷调处组织建设。同时，建立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四位一体”物业管理模式，健全业主委员会、楼栋长管理制度，试点开展社区“两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构建党建引领、红色物业运行机制；以社区城管服务站为依托，健全社区城管、物业服务站运行机制，推进交警、消防、市场监管等执法力量进社区，固化“街道吹哨、部门报到、联合执法”物业管理执法联动机制，破解消防通道被占用等难题。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车辆乱停放、无合法理由拖欠物业费与文明单位创建联动机制、通报机制、曝光机制。继续开展物管小区考核评比活动，加大街道社区考核话语权，完善物业公司考核激励及退出机制。规范非物管小区物业补贴办法，开展非物管小区考核评比，建立非物管小区长效管理机制。

16. 加快推进服务环境优化提升。进一步修订完善行业服务规范，以优质服务为内涵，以微笑服务为表现形式，在全市窗口单位开展“服务质量大提升”活动，提升窗口形象。举办全市窗口行业文明礼仪技能竞赛，开展“文明服务窗口”“文明服务标兵”“文明服务品牌”等创评活动。推进健康细胞建设，落实公共场所室内禁烟，鼓励窗口单位设置烟蒂收集器。推进窗口单位落实无障碍通道、公益宣传、投诉举报机制等对标达标工作。修订公共服务单位民主考评办法，扎实开展效能考评和公共服务单位民主考评。

（四）推进社会风尚建设

17. 持续开展文明交通行动。推进公交示范市建设，加强公交场站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提升公交车、出租车驾驶员素质。加强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优化设置交通信号灯、标线、隔离栏、“人像识别”自动监测系统等设施设备。城市规划区全面推行“机动车礼让行人”。加强校园出入口文明交通引导。贯彻实施《宣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深化“六乱”等专项整治，加大“非机动车逆行”等不文明行为曝光力度和处罚力度。持续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教

育,扩大交通劝导志愿者队伍。规范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推进智能交通建设,施划出新主次干道、背街后巷和小区停车泊位标识标线。

18. 持续开展文明餐桌行动。广泛部署文明餐桌行动,督促宾馆饭店运用多种形式开展“节俭养德”“文明餐桌”温馨提示。巩固和提升小餐饮专项整治成果,推动整治工作常态化、长效化,确保全市小餐饮证照齐全,环境干净整洁,食品安全可靠,不断促进小餐饮行业健康发展。持续推进明厨亮灶工程,全市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明厨亮灶覆盖率达 95% 以上。

19. 持续开展文明旅游行动。完善文明旅游联席会议制度。开展景区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推进 A 级以上景区景点志愿服务站点、母婴室建设,广泛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行动;部署各旅行社把好“六关”。落实文明旅游公益广告宣传。开展春节、清明、端午、国庆等节日前后文明旅游正面宣传引导和反面曝光。构建不文明旅游信息通报、联合惩处机制。

20. 持续开展邻里互助行动。打造县市区级层面“邻里节”,逐步组织开展市级层面“邻里节”活动。以践行核心价值、倡导邻里守望相助等为主要内容,修订市民公约、居民公约。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综合文化服务站(中心),梳理群众需求,定向开展帮扶等志愿服务活动,努力营造“我为人人”的社会风尚。

(五)推进全域文明创建

21. 加强文明县城创建。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文明城市创建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和《安徽省深化开展争创全国文明城市结对共建工作方案》,整合系统力量,加强对广德、宁国创建县级全国文明城市指导,力争年度创建测评取得较好成绩。指导郎溪、泾县、绩溪、旌德不断加强县城创建水平,夯实创建基础,提升市民文明素质,积极争创国家级荣誉称号,增强下届创建县级文明城市提名城市竞争力。

22. 加强乡镇创建。实施县市区领导联系乡镇创建制度。建设乡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和综合文化服务站,规范设置功能室,设立志愿服务站点,健全志愿服务队伍,常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营造乡镇所在地公益宣传氛围。深入开展“三线四边”环境治理。加强乡镇道路、停车场、绿化带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无破损缺失。施划停车位,通过严管重罚,规范各类车辆停放秩序。取缔主次干道占道经营,规范小街巷出店经营。提升改造乡镇公厕。

23. 加强村居创建。实施乡镇领导联系村居创建制度。建设村居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和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规范设置功能室,设立志愿服务站点,健全志愿服务队伍,常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落实新时代文明实践任务。持续推进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扎实开展村居周边环境治理,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大改水改厕力度。

24. 加强乡风文明建设。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出台全市推动移风易俗、建设乡风文明指导意见,推动以党风政风引领农村新风,健全党建 + 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结合新时代文明实

践，深化“我们的节日”活动，持续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强力推进“新风堂”建设，整治红白喜事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封堵邪教迷信、非法宗教、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农村地区的滋生蔓延渠道。健全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等村民自治组织并切实发挥作用。深入开展农村道德讲堂、文化志愿服务、农家书屋建设、全民健身等系列惠民行动，扎实开展农村“文化卫生科技”三下乡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实施扶贫扶志扶智基层宣讲专项行动，重点补齐贫困地区精准脱贫的“精神短板”。

四、实施步骤

全国文明城市“创先争优年”活动分三个阶段推进：

1、部署发动阶段（1—2 月）。召开会议，印发 2020 年任务分解表，制发各组委活动方案，修订各类考核评比办法。各地、各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工作部署，重点做好方案制定、任务分解、宣传发动、具体落实等工作。

2、全面实施阶段（3—7 月）。各地、各单位围绕本年度重点工作，明确责任，组织实施，强化调度，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确保重点项目如期推进。市文明办建立每月重点工作提示和定期督查考核制度，督促整改提升。

3、巩固提升阶段（8 – 12 月）。各地、各单位对年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开展“回头看”，补缺补差，完善提高，制定和完善各项运行制度，形成常态工作机制。做好年度总结评比表彰工作，谋划 2021 年工作安排。

五、保障措施

1、加强领导。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纳入《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将文明创建作为各级各单位“一把手”工程。继续实施文明委领导下的分组推进机制，调整“八组四委”，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工作调度，确保有序推进。加强全市文明创建系统建设，各级各单位明确专门科室负责创建，确定专（兼）职工作人员。

2、完善机制。完善调度机制，落实文明委年度全会制度，建立健全市文明委常务班子每月调度和“八组四委”常态工作每半月调度机制。完善共建机制，优化联点共建方案，健全市厅级领导联点社区和市直单位包保路段、负责网格、走访住户制度。完善项目带动机制，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排出年度重点项目表，明确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确保序时推进。整合市民“文明观察团”，构建发现问题、定向交办、迅速整改机制。完善学习培训机制，开设文明创建专题培训班，提升落实工作能力。

3、保障经费。各地各单位要充分保障创建工作经费。市直相关单位结合方案要求，排出文明创建重点项目，落实项目资金。市财政做好文明创建项目经费保障，确保上半年财政保障支持创建活动高于去年同期水平。宣州区、宣城经开区落实每个社区不少于 15 万元的创建工作专项经费。市区直参与联点共建单位对社区的资金支持原则上不低于 2017 年水平。

4、营造氛围。市属媒体和重点网站继

续开设专栏，常态化开展理想信念、道德模范、志愿服务、诚信建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宣传教育；开设“曝光台”，定期对违反城市管理和交通管理规定行为、不诚信行为、不文明旅游等现象曝光。印发各测评点位氛围营造指引，抓好工作落实。推进各网站常态开设公益广告宣传，持续开展“网友看创建”活动，开展年度身边的感动、身边的陋习互动评选活动，开展文明创建知识宣传进小区、有奖知识问答等活动，营造浓厚热烈的社会氛围。

5、奖惩激励。修订《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任务分解表》，确保测评要求逐条贯彻落实，网上申报材料按质按时编撰、提供。保持文明创建在目标管理考核中的分值。修订文明县（市、区）测评和市区街道文明创建、文明村镇、物管小区测评办法，定期组织考评并兑现奖惩。严格落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进行责任追究；对被问责单位给予其领导班子年度目标考核直接降档处理，相应扣减年度奖金。把创建工作作为发现培养使用干部的重要平台，对表现突出的干部优先提拔使用。

附件：2020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先争优年”活动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略）

关于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注重开展精神文明教育的通知

宣文明办〔2020〕3号

各县市区、宣城经开区文明办，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办关于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有针对性地开展精神文明教育的通知》精神和中央、省、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项指示要求，引导全市广大人民群众提高文明素质和自我保护能力，进一步凝聚人心、鼓舞士气，现就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注重开展精神文明教育通知如下。

一、强化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各级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拿出重要版面、黄金时段和显著位置，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重大决策部署，大力报道各地各部门联防联控措施成效，生动讲述防控一线感人故事。按照测评要求足量刊播疫情防控主题公益广告，充分展现中国人民团结一心、同舟共济的精神风貌，凝聚众志成城抗击疫情的强大力量。各地各单位要通过运用宣传栏、户外公益广告、“大小喇叭”及短信、微信通知等方式，编发公

开信、防控手册等宣传资料，深入普及防止疫情扩散、加强个人防护的科学知识，增强人们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教育人们养成讲文明、讲卫生、讲科学的健康生活方式，强化尊重自然、保护动物的生态文明意识；引导人们保持积极乐观、理性平和的良好心态，坚定战胜疫情的信心。市文明办提供统一宣传模板，在社区、网格设置一批疫情防控宣传栏。市文明办、市教体局联合在全市开展“抗疫有我”优秀童谣征集活动，各级教育部门要动员广大未成年人发挥自身特长，通过编创童谣、手抄报、绘制漫画等方式，宣传防疫知识，致敬一线“防疫战士”，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各地各单位要结合爱国主义教育和公民道德建设，教育引导党员群众更加注重发扬中华民族扶危济困、协作互助的优良传统，更加注重培育文明有礼、助人为乐的社会公德，更加注重强化遵守秩序、保护环境的责任意识，更加注重倡导守望相助、共度时艰的人际关系，大力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打造有利于疫情防控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的社会环境。市文明办、市公民道德建设促进会联合发起“凝聚爱心共抗疫情”募捐活动，号召动员各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家庭以及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等社会各界力量积极行动起来，奉献爱心，众志成城，抗击疫情。

三、选树和宣传疫情防控工作先进典型。要把抗击疫情斗争作为培育民族精神、弘扬人间大爱的伟大实践和生动教材，引导各级各类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等先进典型率先垂范、积极行动起来，推动形成人人重视、人人践行的良好态势。各级文明办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发掘宣传广大医务工作者、基层干部群众、志愿者和各行各业一线人员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专门选树一批“疫情防控”宣城好人、优秀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会同卫健委等部门，特别评选一批行业“疫情防控最美人物”，深入宣传他们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凝聚起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

四、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阵地优势。各地要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资源整合、人员统筹、机制贯通、覆盖广泛的优势，在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调度下，依托医疗健身、卫生环保、科学普及、扶贫帮困、移风易俗等平台，因时因地制宜，按照就近就便原则，采取中心（所站）“送单”和群众“点单”相结合方式，组织各级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疏散聚集人群、心理健康辅导、移风易俗等工作，积极助力恢复农业、工业正常生产，支持就近创业就业，切实发挥好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的作用。

五、开展阻击疫情志愿服务行动。积极响应中央文明办、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倡议精神，广泛动员和引导广大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积极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要用好各类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及时发布志愿服务项目，畅通志愿服务参与渠道。要组建各类志愿服务队伍，注重招募有医学、心理咨询、应急救援等专业技能的志愿者，切实发挥广大志愿者在宣传普及、排查

治理、提供保障、专业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要关心关爱奋战在疫情防控斗争一线的医护人员和基层干部，为他们及其家人提供贴心周到的志愿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

六、动员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主体走在前列。要发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群众性优势，发动广大群众治理身边的“脏乱差”问题，打造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截断病毒传播的途径，打一场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实责任联防联控，依托文明城市创建各项工作机制，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市各级各类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主体要在疫情防控中率先垂范、积极行动，切实发挥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各级文明村镇要紧密依靠群众，筑牢基层防控网络，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各级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行业要坚定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结合单位职能和行业特点，把构筑抵御疫情严密防线工作抓实抓细。各级文明家庭要积极加入所在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的防护网络，协助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市文明委将把各地各部门抗击疫情及开展精神文明教育工作情况纳入文明创建测评体系，并作为推报国家级、省级以及评选表彰市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的重要依据。

各地各单位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在抗击疫情斗争中作出应有贡献。要按照本通知精神，根据疫情轻重和防治工作需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抓好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努力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凝聚强大精神力量、提供良好社会环境。对各地各部门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扎实举措、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市文明办将择优报送省文明办，请各地各部门及时提供报道线索及相关文字、图片、视频等材料。联系人：许俊，联系方式：3022776，材料报送邮箱：xcwmb2004@163.com。

宣城市文明办

2020年2月10日

关于在全市推广使用“安康码”的通知

宣疫控办〔2020〕66号

各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方法支撑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类防控，提高防控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

展，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业已同意部署使用“安康码”，部分县市区已在先行试用。为在全市范围内积极稳妥推广使用“安康码”，实现长三角“一码通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康码”的基本功能

“安康码”是安徽健康码的简称，是由省数据管理资源局提供给各市使用并进行本地化部署的“电子通行证”，由出行人自主申报、主动登记，在出入小区、单位、学校、企业和商场超市、宾馆酒店等相关公共场所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通过“亮码”或“扫码”通行，相关部门可对人员情况及出行轨迹精准掌握、溯源管控，实行闭环管理，有助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

“安康码”有三色，分别为“绿码”、“黄码”和“红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实行分类管理，动态调整。

（一）绿色“安康码”

“绿码”为身体健康人员。在检查站点核验、测量体温异常时，“绿码”则转为“黄码”或“红码”。

（二）黄色“安康码”

“黄码”为身体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人员、返（来）宣的中风险人员。“黄码”人员须按规定隔离，在连续健康打卡 7 天正常后，将自动转为“绿码”。

（三）红色“安康码”

“红码”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人员、返（来）宣的高风险人员。“红码”人员须按规定集中隔离 14 天，在连续健康打卡 14 天正常后，将自动转为“绿码”。

二、“安康码”的适用人群和申领方式

（一）适用人群

1. 返（来）宣人员（可提前申领）。

2. 本市城乡居民（可随时申领）。

（二）申领方式

申领人可通过“皖事通”APP 或支付宝“皖事通”小程序在线登记相关信息，申领“安康码”。审核通过后，系统会根据申领人登记的信息情况，按照一定规则自动生成“绿码”“黄码”“红码”。申领人需每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健康打卡。详见宣城市安康码使用指南（附件 1）。

个人申领“安康码”和健康打卡必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虚假填报登记或冒用他人“安康码”将依法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安康码”的使用方式

（一）“扫码”方式通行

使用“皖事通”APP 或支付宝“皖事通”小程序扫描检查站点的二维码进行核验，显示“黄码”或“红码”的人员不予通行，显示“绿码”的人员测量体温，正常的予以通行，异常的由工作人员登记，系统自动将“绿码”调整为“黄码”或“红码”，不予通行。

（二）“亮码”方式通行

主动出示个人持有的“安康码”，由检查站点工作人员使用管理端扫码核验，显示“黄码”或“红码”的人员不予通行，显示“绿码”的人员测量体温，正常的予以通行，异常的由工作人员登记，系统自动将“绿码”调整为“黄码”或“红码”，不予通行。

各检查站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扫码”或“亮码”的方式核验通行人“安康码”。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市直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推广使用“安康码”对于当前疫情防控、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意义，主动应用“安康码”并拓展其使用范围，强化对人员流动的精准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宣城经济技术开区管委会、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和市经信局、教体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交通局、商务局、住建局、文旅局及宣城火车站等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对小区、学校、

企业、工地、汽车站、火车站和商场超市、宾馆酒店、药店等相

关公共场所及公交公司、出租车公司等立即安排部署，并按照《宣城市“安康码”核验管理平台使用说明》（附件2）和《宣城市安康码应用场景信息申请表》（附件3）抓紧申请账号并填报相关数据。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要集中力量做好技术支撑和数据维护，安排专人值守，发现有“红码”、“黄码”人员要及时将信息转交给相关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处理。（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咨询电话：0563－3031912，3031926）。

（二）认真查验，严把关口

在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各单位可依托现有检查站点，把好“安康码”查验关，按照规范操作，严格实行“一码通行”，相关部门要认真督促和检查。对于无“安康码”应用条件的老人、儿童及其他无法申领“安康码”人员，小区、公共场所应在出入口安排专人帮助其填报申领，也可核验其有效证件（证明）后予以通行。

（三）加大宣传，广泛推广

各地各单位要利用门户网站、广告宣传栏、电子显示屏、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宣传引导推广使用“安康码”。要将申领和使用方式在小区、公共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提倡各小区、社区安排人员指导帮助群众申领、使用。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职工要带头推广使用“安康码”。

未对外公布启用“安康码”的县市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要在3月2日前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各地推广使用情况将纳入市疫情防控工作督导检查内容。

由于“安康码”上线时间不长，相关功能还在不断完善之中，各地各单位要主动研究解决推广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耐心细致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并及时向市、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和数据资源管理局反馈。

附件：1. 宣城市“安康码”使用指南

2. 宣城市“安康码”核验管理平台使用说明

3. 宣城市“安康码”应用场景信息申请表

宣城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29日

附件 1

宣城市“安康码”使用指南

一、“安康码”申领方式

第一步：长按识别下方二维码或在手机“应用商城”直接搜索“皖事通”，下载注册（或在支付宝内搜索“皖事通”小程序选择“宣城”，不同渠道的信息是互联互通的）。

说明：1. 首次使用，打开“皖事通”APP，点击右下角“我的”，点击“登陆/注册”进行实名认证注册，已注册过的直接登录。

2. 如果出现个别手机号曾注册过忘记密码的用户，请点击“忘记密码”进行找回。

第二步：同意“自动定位”弹窗，或在主页面左上角手动选择“宣城市”；然后点击“安康码”。

第三步：

点击“安康码”并申领，自主上报健康基本信息后，您就会获得一个健康状况二维码（分为绿码、黄码和红码三种颜色，其

中确诊及疑似患者或密切接触人员、返(来)宣的高风险人员为红码;身体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人员、返(来)宣的中风险人员为黄码;身体正常人员为绿码)。“安康码”申请界面图示如下:

安康吗申请界面图

我的“安康码”界面图示如下:

我的“安康码”界面图在每个检查点,主动出示该二维码,配合管理员进行核验。

二、“安康码”使用方式

第一种:“安康码”持有人持码进入持有“安康码”人员在通行检查网点,主动出示个人持有的“安康码”,检查网点工作人员使用“皖事通”APP 安康码核验管理平台扫码核验,并测量体温后,根据实际情况放行或进行异常登记。对于没有智能手机或不会操作的通行人,如果家人已代为申领“安康码”,则向检查网点工作人员提供通行人身份证号码或手机号,由检查网点工作人员输入身份证号或手机号进行“安康码”信息查看、核验。

对于黄色和红色“安康码”人员,不予通行。

第二种:“安康码”持有人扫码进入

持有“安康码”人员在通过检查网点时,使用“皖事通”或支付宝 APP 扫描检查网点张贴的二维码,系统将根据人员持有的“安康码”信息和该检查网点通行规则显示相关核验信息,待检查网点工作人员测量体温后凭码放行。

对于黄色和红色“安康码”人员,不予通行。

三、注意事项

1.“安康码”在适用场景内通用,对于核验后符合要求的,检查点应予以认可。

2. 个人申领“安康码”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申报情况纳入诚信体系，虚假申报或冒用他人“安康码”依法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不会申领“安康码”以及未使用智能机的，可由核验网点工作人员代为申领登记，经测温后正常使用。

4. 无“安康码”应用条件的老人、小孩及其他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申领“安康码”的人员，如有需要，可凭有效证件（身份证、证明）经核验人员测温、登记后正常通行。

5. 希望宣城城乡居民和所有拟来（返）宣人员主动申领“安康码”，积极支持配合“安康码”推广使用工作。

附件 2

宣城市“安康码核验”管理平台使用说明

一、管理权限申请受理

1. 市数据资源局负责全市“安康码核验管理平台”账号的分配、管理和使用的技术支持工作。

2. “安康码核验管理平台”提供了亮码、扫码通行 2 种核查模式，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选用核查模式，并具体负责该平台使用办法的制定工作。

3. 各单位在申请账号时，需填写《宣城市安康码应用场景信息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三）。

4. 市级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填写《申请表》后由市级主管部门统一核准后汇总报送至市数据资源局，市数据资源局审核通过后分配账号。

5. 各县市区数据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账号的申请工作。申请账号收集核准后统一报送至市数据资源局进行账号分配。

6. 市直各单位向市数据资源局申请管理平台账号时，需在填报的《申请表》上加盖公章，扫描或拍照后通过 OA 邮箱发送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数据管理中心周登燕（同时提供电子表格版）。

二、应用场景使用流程

1. 各单位根据分配的账号，安排安康码应用场景工作人员通过皖事通 APP 选择宣城市，在“宣城疫情防控”栏“更多”里点击“安康码管理”，即可进行安康码核验及人员进出管理。

2.《安康码使用手册》及《安康码核验管理平台使用手册》等相关操作手册将下发至各县市区数据资源局，请各平台使用单位向本级数据资源局索取。

3. 申请流程填报 QQ 交流群：255892487 宣城市安康码管理使用交流群。

4. “安康码”、“安康码核验管理平台”问题技术咨询电话：0563 - 3031912，0563 - 3031926。

市政府2019年12月份大事记

12月2日

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暨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孔晓宏、汪谦慎、黄敏、牛传勇、郭金友、宁伟、孙来福、王华出席。

同日,市长工作例会召开。孔晓宏、汪谦慎、张宁、黄敏、牛传勇、郭金友、宁伟、孙来福、王华参加。

12月3日

孔晓宏到宛陵科创城调研。汪谦慎、宁伟、王华参加。

同日,孔晓宏到市消防救援支队调研。汪谦慎、王华参加。

12月4日

孔晓宏专题调研市区住宅小区管理提升专项行动开展情况。郭金友、王华参加。

12月5日

孔晓宏实地调研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王华参加。

12月6日

市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孔晓宏、汪谦慎、张宁、牛传勇、郭金友、宁伟、孙来福、刘家和、王华出席。黄敏列席。

同日,市自然资源规划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召开。孔晓宏、郭金友出席。

12月9日

孔晓宏参加指导绩溪县委常委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王华参加。

9日—10日,孔晓宏到绩溪县住村走访,深入调研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王华参加。

12月11日

2020年城市建设重点项目专题汇报会召开。孔晓宏、汪谦慎、郭金友、王华出席。

市政府与农行安徽省分行政银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宣举行。省农行行长刘加旺、副行长汪晓健,宣城市孔晓宏、孙来福、王华出席。

12月12日

2020年经济工作安排情况汇报会召开。孔晓宏、汪谦慎、牛传勇、宁伟、王华出席。

同日,“加大政策落实力度,促进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政党协商座谈会召开。孔晓宏出席。

12月13日

全市2020年工作务虚会召开。孔晓宏、汪谦慎、张宁、黄敏、牛传勇、郭金友、宁伟、孙来福、王华出席。

同日,孔晓宏在宣会见奇安信集团合伙人、集团副总裁何新飞一行。王华参加。

12月16日—17日

孔晓宏在合肥参加安徽省委十届十次全会。

17日,孔晓宏在合肥参加省政府“县县通高速”攻坚行动专题会。

17日,孔晓宏在合肥参加省政府经济运行调度专题会。

12月17日—18日

孔晓宏在合肥参加安徽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宁伟、王华参加。

18 日，孔晓宏在合肥参加 2019 世界制造业大会工作总结暨签约项目推进会。

12 月 19 日

我市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能源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朱宜存，省能源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施大福，宣城市孔晓宏、郭金友出席签约仪式。

12 月 20 日

2020 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先争优年”工作安排汇报会召开。孔晓宏、汪谦慎、黄敏、郭金友、王华出席。

同日，孔晓宏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汪谦慎、张宁、黄敏、牛传勇、郭金友、宁伟、孙来福、王华出席。

12 月 21 日

全市领导干部大会召开。孔晓宏、汪谦慎、张宁、黄敏、牛传勇、郭金友、宁伟、孙来福、王华出席。

同日，市区中小学幼儿园规划编制专题会议召开。孔晓宏、王华出席。

12 月 24 日

孔晓宏主持召开《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王华参加。

同日，我市与中南民族大学、大连民族大学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国家民委专职委员、中央民族大学党委书记张京泽，中南民族大学党委书记边境、大连民族大学党委书记赵铸，宣城市孔晓宏、张宁、王华出席签约仪式。

同日，我市召开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创新升级推进会。孔晓宏、汪谦慎、宁伟、孙来福、刘家和、王华出席。

24 日—26 日，全市全域旅游工作推进会召开。孔晓宏、黄敏、王华出席。

12 月 25 日

2019 年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孔晓宏、张宁、宁伟、王华出席。

同日，孔晓宏到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机关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王华参加。

12 月 26 日

孔晓宏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汪谦慎、张宁、黄敏、宁伟、孙来福、王华出席。

同日，市政府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孔晓宏、汪谦慎、张宁、黄敏、宁伟、孙来福、王华出席。

12 月 27 日

全市交通重点项目暨“县县通高速”攻坚行动专题会议召开。孔晓宏、牛传勇、王华出席。

同日，我市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总经理王世平，宣城市孔晓宏、郭金友、王华出席签约仪式。

12 月 28 日

宣城至绩溪高速铁路项目开工仪式在宣绩铁路宁国南站工程处举行。孔晓宏、汪谦慎、王华出席。

12 月 30 日

孔晓宏到宣州区水东镇带案下访。牛传勇、王华参加。

12 月 31 日

市自然资源规划委员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召开。孔晓宏、汪谦慎、郭金友、王华出席。

同日，我市举行 2020 年春节党政军座谈会召开。孔晓宏、汪谦慎、宁伟出席。

市政府2020年1月份大事记

1月2日

孔晓宏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汪谦慎、郭金友、宁伟、王华出席。

1月3日

孔晓宏慰问住宣城市级离退休干部。汪谦慎、王华参加。

同日，我市举行住宣城正县级及以上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和经济形势通报会。孔晓宏、汪谦慎、张宁、王华出席。

1月4日

孔晓宏在宣会见省供销社常务理事、省供销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李永东一行。省供销集团党委委员、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贵华，省供销集团党委委员、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董事长、总裁陈祥生，宣城市牛传勇、孙来福、王华参加会见。

1月5日

1月5日—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宣城市第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孔晓宏、汪谦慎、张宁、黄敏、牛传勇、郭金友、宁伟、孙来福、王华列席有关会议。

1月6日

1月6日—9日，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孔晓宏作政府工作报告。汪谦慎、张宁、黄敏、牛传勇、郭金友、宁伟、孙来福、王华出席有关会议。

1月7日

市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召开。孔晓宏、郭金友、王华出席。

1月8日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召开。孔晓宏、黄敏、孙来福、王华在宣城分会场出席。

同日，省考评组来宣检查考评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并召开汇报会。省考评组组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梅德林，宣城市孔晓宏、宁伟、王华出席。

同日，市政府与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项小龙、总经理钱东升，宣城市孔晓宏、牛传勇、王华出席签约仪式。

1月10日

全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会议召开。孔晓宏、汪谦慎、黄敏、牛传勇、郭金友、郭金友、宁伟、王华在宣城分会场出席。

同日，市安委会2020年第一次全体（扩大）视频会议暨全市冬春火灾防控推进会召开。孔晓宏、汪谦慎、黄敏、牛传勇、宁伟、王华出席。

1月11日

11日—16日，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及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在合肥召开。孔

晓宏、黄敏列席有关会议。

1 月 13 日

孔晓宏赴省军区开展慰问活动。

同日，省“两会”新闻发布会宣城专场在合肥举行。孔晓宏出席并回答有关提问。

1 月 17 日

孔晓宏走访慰问住芜湖市级离退休干部。汪谦慎、张宁、王华参加。

同日，我市举行住芜湖正县级及以上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和经济形势通报会。孔晓宏、汪谦慎、张宁、王华出席。

同日，全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会议召开。孔晓宏、汪谦慎、张宁、牛传勇、郭金友、宁伟、孙来福、王华出席。

1 月 19 日

孔晓宏在宣州区走访慰问劳动模范、困难职工、作战部队基层官兵贫困家庭和联系贫困户。王华参加。

同日，孔晓宏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汪谦慎、黄敏、牛传勇、宁伟、王华出席。

1 月 20 日

安徽省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合肥召开。孔晓宏、汪谦慎、黄敏、牛传勇、宁伟、王华在宣城分会场出席。

同日，孔晓宏在合肥参加全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 月 21 日

孔晓宏参加省政府第 85 次常务会议。

同日，孔晓宏检查春节前安全生产等工作，看望慰问坚守岗位一线工作人员。汪谦慎、牛传勇、王华参加。

1 月 22 日

孔晓宏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并看望慰问春节坚守岗位一线的干部职工。黄敏、牛传勇、宁伟、王华参加。

1 月 23 日

孔晓宏赴绩溪县慰问困难党员、道德模范和贫困群众。

同日，孔晓宏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王华出席。

1 月 25 日

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召开。孔晓宏、王华出席。

1 月 26 日

全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及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孔晓宏、汪谦慎、黄敏、王华在宣城分会场出席。

1 月 27 日

孔晓宏主持召开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汪谦慎、黄敏、王华出席。

同日，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召开。孔晓宏、汪谦慎、黄敏、王华出席。

1 月 28 日

副省长张曙光率省督查组到宣城市宁国市、绩溪县督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省政府副秘书长孙东

海、省林业局局长牛向阳、省商务厅副厅长乔兴力，宣城市孔晓宏、王华陪同。

1 月 29 日

孔晓宏到宣州区和市开发区督查疫情防控工作。王华参加。

同日，孔晓宏主持召开我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调度会议。汪谦慎、黄敏、王华出席。

同日，孔晓宏到市公共卫生应急医院调度医疗救治工作准备情况。黄敏、王华参加。

1 月 30 日

孔晓宏实地检查垃圾焚烧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王华参加。

同日，孔晓宏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调度会议。汪谦慎、王华出席。

同日，孔晓宏到郎溪县督查疫情防控工作。王华参加。

30 日—31 日，副省长张曙光率省第八督导检查组来宣督导疫情防控工作。省政府副秘书长孙东海、省林业局局长牛向阳、省商务厅副厅长乔兴力，宣城市孔晓宏、汪谦慎、黄敏、郭金友、王华分别陪同或出席汇报会。

1 月 31 日

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召开。孔晓宏、汪谦慎、黄敏、牛传勇、宁伟、孙来福出席。

全市2019年1－12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12月	1－12月累计	累计比上年同期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1561.3	7.8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0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8.5
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10.3
其中：第一产业			－17.1
第二产业第二产业			5.8
第三产业第三产业			15.7
其中：房地产	22.4	226.5	14.5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0.6	575.1	10.3
五、全部财政收入	18.3	254.7	6.1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13.3	165.1	7.8
财政支出财政支出	36.6	325.7	12.5
六、外贸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186715	0.87
七、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1942.2	7.8
其中：住户存款		1139.2	13.6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1504.4	8.9
八、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9975	9.4
九、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00.3	101.7	1.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4.1	102.6	2.6

分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1－12月 累计	比上年同期 增减（%）	上年同期 增幅（%）
一、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15613372	7.8	8.3
宣州区	4259601	7.5	8.1
郎溪县	1801006	8.2	8.4
泾　县	1262647	6.9	7
绩溪县	879304	6.5	5.4
旌德县	525984	7.1	6.8
宁国市	3673222	8.1	9
其中：广德市	3211637	8.4	10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元）	5751243	10.3	9.5
宣州区	1988317	10.4	9.1
郎溪县	480513	10.9	9.5
泾　县	469363	10.5	8.5
绩溪县	391412	4.2	9.4
旌德县	289466	10.3	9.7
宁国市	1230372	11.2	9.8
其中：广德市	901800	11.5	10.5

分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1－12月累计比上年同期增减（%）	上年同期增幅（%）
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0	11
宣州区	11	11
郎溪县	11.4	11
泾　县	9.8	7.9
绩溪县	9.7	10.5
旌德县	10.3	8.5
宁国市	9.8	11.9
市开发区	13.3	12.2
其中：广德市	10.4	11.7
四、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20.5	21
宣州区	13.2	22.6
郎溪县	25.7	31.8
泾　县	9.9	－0.4
绩溪县	14.7	21.2
旌德县	13.6	8
宁国市	24	21.5
市开发区	12.8	14.3
其中：广德市	22.9	23.1
五、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16.7	20.1
宣州区	20.1	37.1
郎溪县	27.4	15.6
泾　县	4.9	－1.5
绩溪县	20.5	20.2
旌德县	12.8	5.7

宁国市	13.8	22.6
市开发区	19.1	13.8
其中：广德市	16.1	18.8
六、规模文化制造业产值	13.8	－12
宣州区	36.5	2.6
郎溪县	20.7	－36
泾　县	2.2	－75.1
绩溪县	－6.8	12.8
旌德县	－100	－89.5
宁国市	6.5	5
其中：广德市	12.5	23.2
七、固定资产投资	10.3	14.9
宣州区	13.8	16.9
郎溪县	9	15.8
泾　县	5.3	1.5
绩溪县	15.5	15.5
旌德县	－20.9	9.4
宁国市	14.1	16.9
市开发区	－3.4	17
其中：广德市	13.4	17.5
八、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6	51.5
宣州区	15.5	70.1
郎溪县	14.9	41.6
泾　县	－15.3	32
绩溪县	15.4	49.7
旌德县	－78	86.7
宁国市	－11.9	41.6
市开发区	－2.9	55.9
其中：广德市	14.1	54.9

分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1－12月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上年同期增幅（%）
九、房地产开发投资（万元）	2265007	14.5	6.6
宣州区	852306	22	6.4
郎溪县	253566	－10.1	3.3
泾　县	133376	4.4	－15
绩溪县	124648	－26.6	4.6
旌德县	95513	－2.9	－26.3
宁国市	388903	14.2	7.5
其中：广德市	416695	59.5	60.2
十、全部财政收入（万元）	2546566	6.1	9
宣州区	433367	2.1	8.6
郎溪县	293378	6.1	8.1
泾　县	224466	3.7	7.1
绩溪县	118630	2.6	8.7
旌德县	87667	3.6	8.1
宁国市	486404	1	7.1
市开发区	128152	11.3	16
其中：广德市	454717	8.5	11.6
十一、地方财政收入（万元）	1650706	7.8	7.1
宣州区	294150	9.8	－0.3
郎溪县	207331	8.8	10.1
泾　县	152902	4.6	12.2

绩溪县	81941	1	7
旌德县	64117	5.7	7.8
宁国市	309037	1.6	5.3
其中：广德市	271279	5.8	8.2
十二、财政支出（万元）	3256552	12.5	5.9
宣州区	588895	15	5.4
郎溪县	391960	13.8	9.3
泾　县	370346	24.9	5
绩溪县	179835	16.8	-8.4
旌德县	159664	9.2	2.5
宁国市	495236	13	4.2
其中：广德市	541237	12.9	9.9
十三、全社会用电量（万千瓦时）	1347564	8	18
宣州区	334179	9.1	15.2
郎溪县	176982	15.8	32.2
泾　县	128944	8.9	34.1
绩溪县	50571	5.1	7.7
旌德县	31954	2.4	10.8
宁国市	283820	4	11
其中：广德市	341116	7.8	17.7
十四、工业用电量（万千瓦时）	957680	7.9	19.5
宣州区	115154	-3.3	20.1
郎溪县	133425	18.1	38
泾　县	89364	7.9	42.4
绩溪县	30315	8.4	4.5
旌德县	15871	-6.8	5.6
宁国市	224523	3.3	11.7

市开发区	30465	10.3	30.7
其中：广德市	264642	9.5	18.8
十五、进出口总值（万美元）	186715	0.87	21.1
宣州区	15061	13.17	2.3
郎溪县	34486	5.25	58.9
泾　县	4807	-3.51	18.7
绩溪县	12811	19.35	30.2
旌德县	1228	43.55	-82
宁国市	46303	-14.36	30.9
市开发区	16686	-3.43	6.6
其中：广德市	55326	8.33	15.2
十六、出口总值（万美元）	174156	2.31	21.6
宣州区	13953	14.01	-4.4
郎溪县	32623	6.1	55
泾　县	4785	-3.65	21.7
绩溪县	12323	22.4	32.5
旌德县	1228	43.55	-82
宁国市	42710	-12.04	33.8
市开发区	14193	-2.73	13.5
其中：广德市	52332	8.67	16.3
十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亿元）	1942.2	7.8	7.5
宣州区	725.9	3	6.1
郎溪县	194.1	10.6	7.9
泾　县	197.9	5.9	15.8
绩溪县	112.5	9.1	2.4
旌德县	83.3	6.7	8.9
宁国市	301.9	15	1.9

其中：广德市	326.6	12.6	12.9
十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亿元）	1504.4	8.9	12.6
宣州区	618	4.9	13.3
郎溪县	141.8	15.6	14.3
泾　县	102.1	8.3	9.3
绩溪县	95.5	12	12.3
旌德县	56	17.4	12.7
宁国市	234.3	7.6	3.9
其中：广德市	256.8	14.5	21.3
十九、实际利用外资额（万美元）	120265	7	21.7
宣州区	15268	7	16.7
郎溪县	9667	7	7
泾　县	7532	6.7	16.9
绩溪县	2299	6.8	7
旌德县	2004	7	7
宁国市	33638	7	22
市开发区	15846	7.4	46.4
其中：广德市	34011	6.9	22
二十、亿元以上项目实际到位省外资金（亿元）	953.4	7.7	0.2
宣州区	180.2	7.3	0.7
郎溪县	180.1	1.6	0.1
泾　县	50.5	20.8	-25.2
绩溪县	50	-12.4	4.2
旌德县	30	7.1	2.6
宁国市	180	5.3	0.2
市开发区	100.1	42	11.2
其中：广德市	182.5	6.2	2.3